

泰顺廊桥-氡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山地旅游轨道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可评估及初步设计 咨询招标文件公示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现将“泰顺廊桥-氡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山地旅游轨道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可评估及初步设计咨询招标文件公示招标文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从公示之日起计算。如潜在投标人或相关方需反馈意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反馈接受网址：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需反馈的意见。

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泰顺县交通运输局

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05-06